

DB3311

丽水市地方标准规范

DB 3311/ T11—201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范

2013 - 09 - 09 发布

2013 - 10 - 09 实施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丽水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丽水市特种设备安全协会、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本标准起草人：蔡加均、朱大广、王海杰、纪丽伟。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基本要求，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基本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所调整范围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5 号）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6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40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特种设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并包括其所用的材料、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3.2

安全监察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为了实现安全的目的，而从事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和。

3.3

锅炉

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对外输出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3.4

压力容器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器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 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 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 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等。

3.5

压力管道

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 25 mm 的管道。

3.6

电梯

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3.7

起重机械

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 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1 t，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m 的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等。

3.8

客运索道

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

3.9

大型游乐设施

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 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 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3.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3.11

安全附件

控制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温度、压力、容量、液位等技术参数的测量、控制仪表或装置，通常指安全阀、爆破片、压力表、液(水)位计、温度计等及其数据采集处理装置。

3.12

安全保护装置

用于控制载荷、位置、速度、防止坠落、倾覆、机械伤害的装置，通常是指载重量、力矩限制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制动器、限位装置、安全带(压杠)、防坠器、门锁及其连锁装置等。

3.13

高耗能特种设备

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

3.14

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中，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的验证性检验，属于强制性的法定检验。

3.15**定期检验**

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实施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以及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定期校验或检定。属于法定检验性质。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见附录 A。

3.1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3.17**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及其作业场所处于不安全状态、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严重事故隐患：使用非法生产特种设备的；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缺少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使用应当予以报废或者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使用有明显故障、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而未予改正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3.18**特种设备事故**

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事故级别见附录 B。

3.19**重大维修**

更换修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受压元件；更换或修理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影响强度的主要受力构件、安全保护装置，不改变特种设备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

3.20**改造**

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改造：是指改变主要受压元件的结构致使设备运行参数、盛装介质、用途等发生变更的活动。

机电类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改造：是指改变原特种设备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者控制系统，致使特种设备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变更的活动。

3.21**注销**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的，以及改变工艺参数和用途已不作为特种设备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登记变更手续。

3.22**使用单位**

具有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特种设备产权所有者委托，具有在用特种设备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

4 基本要求

4.1 特种设备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

4.1.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

使用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使用（运营）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使用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宜不少于 1 人/25 台。

4.1.2 作业人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规模、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保证所有在岗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操作工作。

4.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4.2.1 岗位职责

4.2.1.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为实现安全目标提供必需的资源保障和资金保障，并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4.2.1.2 安全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受主要负责人委托，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本标准。

4.2.1.3 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标准，持证上岗，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编制并且适时更新安全管理制度；
- b) 组织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 c)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d) 收集、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e) 编制日常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落实；
- f) 编制定期检验计划并落实定期检验的报检工作；
- g) 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h) 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考核;
- i) 检查和纠正特种设备使用中的违章行为,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4.2.1.4 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严格执行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b) 按照规定填写运行、交接班记录;
- c)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 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 e)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基本救援技能。

4.2.2 主要管理制度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
- b) 设备、档案管理制度;
- c) 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 d)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e) 应急救援制度。

4.2.3 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工艺、设备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于操作场所。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运行参数、操作步骤、巡回检查、运行记录、异常处理、安全注意事项等。

4.3 特种设备使用及管理

4.3.1 采购

使用单位应采购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特种设备,不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特种设备。

4.3.2 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

使用单位应选择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或维修,督促和协助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设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经委托的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行监督检验的,督促施工单位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施工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妥善保存施工资料。

4.3.3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经委托的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4.3.4 登记变更

4.3.4.1 改造、重大维修变更

特种设备经过改造、重大维修，使用单位应在变化后30日内持有关文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4.3.4.2 停用及重新启用

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应当封存设备，在封存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报停，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保存。重新启用已办理停用特种设备的，应经定期检验合格，到登记机关办理重新启用手续。

4.3.4.3 移装

特种设备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移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特种设备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移装完成后，向移装地登记机关申请使用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4.3.4.4 变更（过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将设备全部文件资料移交新使用单位，新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4.3.4.5 更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更名时，使用单位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4.3.5 报废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4.3.6 运行与维护

4.3.6.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4.3.6.2 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至少每月组织一次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作出记录。

4.3.6.3 电梯至少每15天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应由取得电梯维修许可资质单位进行。其他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但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明确法律责任。

4.3.6.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4.3.6.5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4.3.6.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4.3.6.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须知等进行危险提示、警示。

4.3.7 定期检验

4.3.7.1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使用单位应当配合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完成后应及时整改并取得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安全装置校验报告，存入安全技术档案。

4.3.7.2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3.7.3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4.3.8 隐患排查和治理

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做好记录。

4.3.9 使用场所环境与设备标志管理

4.3.9.1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3.9.2 使用单位应对使用场所环境进行有效管理。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现场宜设置相关的标志标线，明确功能区及安全通道等，以确保其安全运行。

4.3.9.3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置于该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

4.3.9.4 使用单位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设备标志牌。设备标志牌应包括设备名称、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制造单位、制造日期、设备状态、下次检验日期等。

4.4 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

4.4.1 应急救援

4.4.1.1 应急预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即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建立事故应急组织和队伍，储备应急救援资源，制定出现紧急情况时或发生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及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4.4.1.2 应急演练

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4.4.1.3 事故救援

使用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抢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4.4.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4.4.2.1 事故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1小时内),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4.2.2 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结束,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事故调查结论进行整改。事故设备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4.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并做好培训记录。按规定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4.6 记录与档案

4.6.1 记录管理

使用单位应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各类记录,包括特种设备采购、人员培训、使用运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应急演练、故障处置等记录,并妥善保管。

4.6.2 特种设备安全档案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档案,至少包括设备和作业人员台帐、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6.2.1 设备和作业人员台账

特种设备(含安全附件)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种类、制造单位、制造日期、安装单位、检验情况、使用状态、下次检验日期、重大维修情况及其他变更情况。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应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取证时间、下次换证时间、换证情况。

4.6.2.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至少包括:

- a) 使用登记表;
- b)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c) 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d)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e)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f)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g)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一台(机)一档。

5 使用单位自评与改进

5.1 使用单位自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自评表》(见表1),对照本标准各项具体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目标及实施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管理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5.2 改进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使用管理的自评结果,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使用管理水平。

表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自评表

自评内容	合格	不合格
1、在用特种设备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在用特种设备经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不使用非法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特种设备。		
5、当年是否发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		
6、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		
7、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8、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9、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10、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11、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在校验有效期内,且灵敏可靠。		
12、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有维护保养和检查记录。		
13、电梯由取得许可的维护保养单位,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妥善保管维保记录。		
14、积极配合检验检测工作,及时整改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		
15、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所查隐患及时整改,并有记录。		
16、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计划,并有培训、教育记录。		
17、特种设备停用、报废、变更等手续齐全。		
18、加强现场管理,设置相关标志线和设备标志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A.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表

序号	设备种类		检验周期	
1	锅炉		外部检验：每年一次。	内部检验：一般每 2 年一次，电站锅炉一般每 3-6 年一次；首次内部检验在锅炉投用后 1 年进行。 水（耐）压试验： 锅炉重大修理或改造后；使用单位或检验员对锅炉安全状况有怀疑时应进行；因结构原因无法内部检验时，应当每 3 年进行一次。
2	压力容器	固定式	定期检验：投入使用三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下次检验周期根据检验机构定期检验报告确定。	
3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在线检验：每年至少检验一次。由使用单位进行，也可委托检验机构检验。	根据《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的要求执行。
4	电梯		每年 1 次。	
5	起重机械		每 2 年 1 次（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吊运熔融金属和炽热金属的起重机每年 1 次）。	
6	客运索道		年度检验每年一次，全面检验三年一次。	
7	大型游乐设施		每年 1 次。	
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每年 1 次。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定义

B.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B.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B.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B.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